

#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

104年4月15日科部產字第1040025064號函修正

- 一、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(以下簡稱各園區管理局)，為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科學工業園區(以下簡稱園區)周邊公共設施與維護安全及環境品質事項，予以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經費補助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依本條例補助之對象為各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- 三、補助經費來源為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」(以下簡稱作業基金)，且整體作業基金於前年度決算有賸餘者，予以補助。
- 四、補助金額如下：
  - (一) 各園區管理局前年度之作業基金賸餘，達該園區廠商營業額千分之零點三以上者，其配合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實際需要，於必要時得由各園區管理局於年度預算中，編列園區廠商營業額千分之零點三以下之金額，作為地方建設補助經費，並隨各園區建設及周邊公共設施之完成，逐年適度降低補助比率。
  - (二) 各園區管理局前年度之作業基金無賸餘，或賸餘未達該園區廠商營業額千分之零點三者，其配合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實際需要，於必要時得由各園區管理局於年度預算中，編列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之適當金額，作為地方建設補助經費。
  - (三) 各園區所在地位址及範圍，坐落於二以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轄區時，於預算審議通過後，依該園區坐落於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轄區所占面積比率，分配該補助經費。
  - (四) 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出之其他地方建設補助要求，不另補助。但有下列情形，且經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：
    1. 重大天然災害，嚴重影響園區營運。
    2. 因緊急事故，需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協助解決，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財力無力負擔。

五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受補助之經費，應運用於園區邊界或設施向外延伸三公里範圍內區域，且其運用，應以實施、建設下列事項及計畫為限：

- （一）交通及道路環境改善項目。
- （二）加強地方與園區警政之設施、裝備及其專案性計畫。
- （三）加強地方與園區消防之設施、裝備及其專案性計畫。
- （四）加強地方與園區環保之設施及其專案性計畫。
- （五）均衡或提升地方與園區教育、文化水準及其專案性計畫。
- （六）加強園區周邊醫療及保健。
- （七）辦理園區特定區土地使用、規劃及都市計畫之檢討。
- （八）其他經各園區管理局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協調同意補助之項目。

六、前點所定受補助之範圍及事項，均不含土地取得、維護費用及人事費用。但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七、各園區管理局於編列補助預算前，應先請受補助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供具體執行計畫項目、經費等資料，由各園區管理局循預算程序，於預算書內具體列明補助事由、對象、名稱及金額。

八、各園區管理局應與受補助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簽訂補助合約，並依規定程序辦理補助經費核撥事宜。

九、受補助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將補助經費納入年度預算，並註明編列依據及相對編足分擔款，且不得將補助經費移作他用。

十、受補助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就同一事項不得重複接受中央機關、各園區管理局補助。

十一、各園區管理局得就補助計畫進行查核，受補助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予配合；未配合者，各園區管理局得減少其補助經費額度，並作為減少對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以後申請補助經費額度之重要參據。

十二、受補助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將補助經費移作他用，或同一事項重複接受中央機關、各園區管理局補助者，應繳回補助經費。